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3150
聯 絡 人：吳威良05-2254321#722
電子郵件：iceflame@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85338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行迴避參考範例.pdf (108CS05055_1_14171759508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



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本府107年12月21日府政行字第1072204347號函可資參照。

三、公職人員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乙份。

正本：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新聞處、本府智慧科技處、本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立美術館、嘉義市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
電 2019/11/15 17:08:05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